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披露了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对上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部分内容作以下更正：

原文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交易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现更正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交易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五日